

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傳媒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舊制課程(111 學年度(含)前畢業之學生申請證書時,可自行選擇使用舊制課程或新制課程進行審查)

學 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清大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聯大：_____ 學生				
學 號		系所		生日	
姓 名		手機		Email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向註冊組申請之正式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類別	主要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	同質性	請勾選	成績	通識
必修- 專題課程	通識中心	媒體與社會/媒體與寫作	3	任選 1(至多 2)			
	資工系	系統整合實作一 + 系統整合實作二 (一二合算一門)	3				
		資訊傳媒製作專題	2				
選修- 導論課	通識中心	資訊傳媒導論	3				
選修	通識中心	大眾傳播概論	2				
	通識中心	媒體藝術	3				
	通識中心	新聞採訪與寫作	2/3				
	通識中心	互動設計概論	3				
	通識中心	新聞學概論	2				
	通識中心	新聞媒體企劃	2				
	通識中心	電腦網路學習與生活	3				
	通識中心	電視製作的理論與實務	3				
	通識中心	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實務	2				
	通識中心	電子媒介管理	2				
	通識中心	媒體影響與社會問題	2				
	資工系	Web 程式設計.技術與應用	3				
	電資院/ 數學系	程式設計入門/ or 計算機程式設計 /or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or 二	3				
	資工系	社群軟體應用設計	3				
	資應/學科所	學習環境設計	3				
	資應所	社群運算	3				
	人社學士班	基礎影視實務	3				
	人社學士班	進階影視實務	3				
通識中心	廣告學概論	2					
通識中心	科技與數位文創	2					

通識中心	媒體探索與反思	3/2				
通識中心	新聞實作	2				
通識中心	文化創意激發與新媒體	2				

修課規定：

1. 需修畢至少 15 學分之課程，其中包含一門專題課程(最多可修兩門專題課)。
2. 學程課程中最多只有 6 學分可同時抵通識課學分（需原本就是通識課程）。
3. 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（意即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、雙學位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）
4. 自 110 學年起，學生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者，如修習本學程的課程學分，不得同時認抵通識學分；如本學程之課程與其他學分學程(含學士班學程)的課程相同，學生只能擇一學程認抵。

申請流程：

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夕(成績須全部到齊)或畢業後申請→課務組→以校內公文轉召集人→轉註冊組(經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)

申請記錄

未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
其他學分學程

《已》及《擬》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
學分學程如下：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成績須全部到齊，且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夕或畢業後申請；台聯大同學請另附身分證影本

審核/簽章

課務組

學分學程召集人

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學分數規定

清大註冊組章戳

以上清大學生勾選之科目，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、必選、輔系
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

台聯大系統註冊組章戳

台聯大註冊組承辦人簽章

聯絡電話

以上台聯大系統學生勾選之科目，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、必選、輔系
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

發給學分學程證書

清大同學由清大註冊組發給(畢業前送件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)；

台聯大系統同學由清大推廣教育中心發給(證書製妥後，會 EMAIL 通知申請同學)

證書字號_____ 領取證書簽章_____